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鈺真

電話：02-7736-6803

電子信箱：yuchen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488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